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教〔2023〕7号

河北传媒学院 假期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三全育人的育人质量，探索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根据“8+6”育人工程的人才培养理念，即将大学四年的八个学期和非毕业年级的六个假期完整的融入为大教育体系，将假期实践活动与本科四年的人才培养方案相互衔接，全面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活动名称及面向对象

（一）活动名称

假期实践活动为六个假期实践活动的统称，根据不同年级的寒暑假时间，具体分为：寒假实践活动 I、II、III，暑假实践活

动 I、II、III。

(二) 面向对象

全日制本科非毕业年级在校生

二、时间安排、学分及组织机构

(一) 时间安排

假期实践活动安排在本科非毕业年级的寒假和暑假期间。

(二) 学分分配

假期实践活动的学分严格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三) 组织机构

为指导学生完成假期实践活动，学校成立以校长和党委书记为组长，其他校级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处室及各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校级假期实践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书记为组长，副院长为副组长，各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辅导员为成员的学院假期实践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三、活动内容

各学院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目标，坚持思想引领、行动主导，问题导向，引导学生深入基层、了解国情、服务社会、奉献家乡，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制定假期实践教学的教学大纲，作为假期实践活动的总领性指导性文件，并根据每个假期实践活动开展时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四、安排原则

假期实践活动要科学地规划校内教学内容与假期实践内容的衔接，凸显主题性、目标性、融通性、流动性、动态性，应引导学生回归生活、回归自然、建立自信，倡导学生自主学习、彰显学生个性。

假期实践活动一般按年级、分专业安排。一年级学生以专业认知实践为主，如社会调查；二年级学生以专业技能训练为主，如专业实践课；三年级学生以专业实践为主，如专业综合实践或跨专业联合实践。为充分推动因材施教，个性化培养，也可打破年级、专业限制，学生可以自由组队，规定题目与自选题目结合进行，最终假期实践活动经学院审核后执行。

五、成绩评定办法及要求

1. 假期实践活动作为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录入成绩。成绩的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成绩不及格或者未参加考核的，须进行重修。

2. 各学院务必于假期实践活动开展后的下一学期开学第三周内将假期实践活动的成绩报教务处并登统到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中。

六、组织实施

1. 假期实践活动的安排以学院为主，学校相关处室协助，共同做好假期实践活动安排。

2. 加强假期实践活动督导巡查力度，学校及各学院假期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要对实践活动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

及时反馈、及时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教学相关规定的行为，要根据《河北传媒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院〔2020〕49号）进行处理。

3. 假期实践活动中产生的教师工作量，按照《河北传媒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规定（修订）》（院〔2020〕38号）文件第四章第十六条执行。校内教师讲座按实际讲座时间每45分钟计1课时。

七、实施流程及教学文件要求

1. 各学院应提前做好“假期实践活动”课程、教师等相关安排，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及管理办法》（院教〔2022〕11号）《河北传媒学院课程考核大纲管理办法及编写规范（修订）》（院教〔2019〕8号）要求制定假期实践活动教学大纲、考核大纲，作为实践活动的指导性文件并交教务处备案。

2. 每学期的假期实践活动开展前两周内，各学院须根据假期实践活动教学大纲，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计划安排，完成《假期实践活动计划安排表》（附件1），并将纸质版提交至教务处备案。无计划、无安排不得开展实践活动。

3. 各学院要严格落实《河北传媒学院课堂教学及课外实践教学安全工作实施细则》（院教〔2023〕5号）《河北传媒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规定》（院教〔2020〕13号）及学院相关教学安全工作细则，根据《假期实践活动计划安排表》，细致周密、安全有序地组织安排好各项实践活动。

4. 各学院可结合假期实践活动目标和专业特点对学生的假期实践活动作品进行展览、评审和奖励，费用从实践教学经费中列支。具体评审标准、奖项设置和奖励金额由各学院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办法。

5. 各学院要在假期实践活动结束后，收集、整理学生的实践作品存档资料自留，并于假期实践活动开展后的开学两周内，将当次《假期实践活动总结》提交至教务处。

6. 假期实践活动开展后的开学两周内，由指导教师将《假期实践活动计划安排表》电子版、由学生将《假期实践活动考核表》（附件2）电子版上传至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纸质版由学院自行留存备查。

7. 各学院须在当次假期实践活动开展后的开学两周内，将当次假期实践活动相关信息上传至“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

八、相关经费的审批

各学院如需申请假期实践活动相关教学经费（包括评审、奖励经费），应严格执行《河北传媒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院教〔2020〕14号），在每学期的假期实践活动开展前两周内在智慧校园申请“实践教学审批”的线上流程，并以附件形式上传《假期实践活动计划安排表》及各学院自行制定的假期实践活动评奖办法。经主管教学校长审批通过后方可按程序报销相关费用。

实践教学活动结束后，及时在智慧校园进行“实践教学经费核算”的线上流程审批。

九、条件保障

为保障假期实践活动的顺利展开，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办学条件创设，加强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将“8+6育人工程”落到实处。

1. 在假期实践活动期间，教务处、学生处、后勤处、财务处将根据各学院上报的假期实践活动安排给予全力支持和保障。

2. 各学院应安排专门时间，组织教师开展相关教研活动，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精心设计，合理安排。

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假期实践活动计划安排表》
2. 《假期实践活动考核表》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